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會議平台：MicroSoft Teams

會議網址：<https://reurl.cc/7rXyYy>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人員：如視訊會議平台系統登錄紀錄

紀錄：金絃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由於疫情的關係，很多措施都必須要做調整，由段副校長召集的防疫小組非常辛苦，進行了很多次的會商，但是在調整過程中疫情不斷變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的隨時公告新的指引或規範，所以有的時候沒有辦法即時讓各位同仁或同學滿意，也請大家多擔待。畢竟學校也是一個有制度的大團體，任何事情都要做周詳的考慮，希望大家共體時艱，一起配合順利度過現在台灣所面臨嚴重的危機。

二、各單位業管之法規辦法，請時時檢視法源依據及內容，應與時俱進。

參、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同意備查。

肆、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49317 號函同意備查 2.依規定同意備查後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2.材料工程系增設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核定。 3.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核定。
三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四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五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六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566 號函核准。
七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566 號函核准。
八	111 學年度增設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核定。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有關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後予備查，教育部逕予修正條文計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4 條、42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1 條及第 51 條之 1 等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依，提本次會議審議。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3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提報教育部。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110 學年度「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備查，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 13 點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業以 110.01.12 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015 號函報教育部，案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除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外，餘條文予以備查。 二、本案業另提送 110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3、12、16 及 25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更新人事室法規並據以執行教師申訴業務。
十八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 科 學 院	照案執行。
十九	110-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	照案通過。	總 務 處	照案辦理發聘並執行業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10.04.26 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298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0.05.3 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8803 號書函備查。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10.04.27 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299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0.04.28 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回復，請釐明後再報。案經 110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7 次行政會議審議，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秘 書 室	同上。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人事室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訂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8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辦理。(詳見搶先報公告)

陸、討論提案 (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請審議。(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本校 104 至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爰匯整所有院系的特色與國家社會產業對高等技職教育人才之期許，並以 104-109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為基礎制訂本計畫，做為本校進入「百齡大學」以及持續在永續經營邁進之依循。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前一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四、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部份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乙案，前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299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第 32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3407 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未具大學法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

(二)另依本校現行條文及歷次校務會議選舉辦理之情形，「教師代表」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均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二、茲因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回復本校，內容略以：大學法第 17 條已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 2 項規範，有關本校將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合稱為「教學人員」代表，並規範該等人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符，請釐明後再報。

三、爰上，教育部回復專業技術人員並非大學法所稱「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選舉權。經洽教育部建議本校維持組織規程原條文，另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明訂之。

四、本案再經本校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維持原現行條文	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u>，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十人置代表一人</u>，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p>	<p>一、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內容略以：大學法第 17 條已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 2 項規範，有關本校將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合稱為「教學人員」代表，並規範該等人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符，請釐明後再報。</p> <p>二、查本校歷年來未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選舉權。經洽教育部建議本校維持組織</p>

<p>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p>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p>規程原條文，另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明訂之。</p>
--	--	----------------------------------

六、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H 號函-同意 110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增設「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C 號函-同意 110 學年度調整申請案-同意學制增設「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件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農學院</p> <p>(二) 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u>碩士在職專班</u>、碩士班、博士班)</p>	<p>農學院</p> <p>(二) 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p>	同說明六。
<p>工學院</p> <p>(三) 機械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u>四技進修</u>、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p>工學院</p> <p>(三) 機械工程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茲因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內容略以：大學法第 17 條已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 2 項規範，有關本校將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合稱為「教學人員」代表，並規範該等人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符，請釐明後再報。
- 二、爰上，教育部回復專業技術人員並非大學法所稱「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選舉權，另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明訂之。
- 三、本案再經本校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u>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u> <u>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如達十人置代表一人。</u></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一、大學法第 17 條「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二、專業技術人員非大學法所稱「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投票權，另於本規則明訂之。</p> <p>三、茲因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8803 號書函備查，其中第三條「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故本次配合增列「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如達十人置代表一人。」</p>

五、有關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乙節，業提經 110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茲因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8803 號書函備查，其中第三條「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故本次配合增列「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如達十人置代表一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第 3 點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代表人數依 110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總數計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含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 8 名。
- 二、台大、海大、澎湖科大、中正大學、雲林科大、聯合大學、高雄大學之學生代表有考量院系分布，讓學生代表能代表院參與校務會議。
- 三、本校設有七個學院，因各學院學生人數差異甚大，為擴大不同系所學生參與校務會議，避免學生校務會議代表集中於特定系所，故修正第三條第三款…所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包含第二條所稱之當然代表人數計算在內，同一學系所之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兩名。
- 四、刪除第三條第一款…不因下學期末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排除休退學、辭學生會會長、議長之後仍然擔任學生當然代表。
- 五、本案於 110 年 6 月 3 日之學務會議徵詢委員意見。
- 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 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 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未修訂。 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	未修訂。
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	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	

<p>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三週</u>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p> <p>(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所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包含第二條所稱之當然代表人數計算在內，同一學系所之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兩名。</p> <p>(四)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u>三周</u>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不因下學期未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p> <p>(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p>(一)</p> <p>1.文字修正。</p> <p>2.排除休退學、辭學生會會長、議長之後仍然擔任學生當然代表。</p> <p>3.台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輔仁大學、中正大學、雲林科大、聯合大學、澎湖科大之學生代表有考量院系分布。</p> <p>本校設有七個學院，各學院學生人數差異甚大，為擴大不同系所學生參與校務會議，避免學生校務會議代表集中於特定系所，儘量讓8位學生校務會議代表來自不同系所。</p> <p>(三) 請提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再議，且不適用 110 學年度校務代表選舉。</p>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討論摘要：

01 主席

這個案子聽起來就是說希望學生的代表能夠多元一點，一般看來 8 個學生代表中，4

個在同一個單位的情況應該是不太容易，不過事實上現在學校的制度，選學生會長議長跟另外各系的代表，事實上是同一批學生投票，雖然機會不大，但是也有這樣的可能，所以可能學務處是因為這樣的原因就提出這樣的看法。請代表踴躍提供意見。

13 陳和賢院長

- 1.學生事務會議應有會議決議及紀錄，提案說明中怎麼會是徵詢委員意見？
- 2.提案說明所列台大、海大等校，都沒有規範當然委員，有些只有提到院。
- 3.請教本案通過後，何時實施？

14 李英杰院長

學務會議時本人提出，要修就一次修完整。以學院為單位產生學生代表比較公平，較小規模學院可以併入其他學院辦理。

71 賴禹霏學生會會長

選舉公報已經發出，候選人已完成報名；提案修正內容以學系為人數限制單位，並無法源依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無法保障學生權益。

75 蔡祥宏學生代表

提案討論應更周延，本修正案出發點是希望平均讓學生發聲。如果學院有大小之分，建議以學生人數計算，而非以學系為單位，因為學系也有大小。建議本案延議。

48 陳淑恩代表

台大、清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並沒有以學系為單位。台科大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由學生議會制定。下任校長選舉在即，學生會學生代表選舉也已公告，此時修改遊戲規則不適當，也不適法。本案無通過之急迫性，建議延議。

6 王耀男學務長

學生代表選舉目前因疫情延宕，考量下學年度入學新生應改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否公告中進行或啟動另一個選舉程序，請學生會考量。

8 葉桂君主任秘書

雖然有委員提出第3點(三)應審慎討論。但針對第3點(一)修正內容，考量過去實際有發生學生會會長請辭、副會長繼任。但前會長仍然擔任學生當然代表，繼任之學生會會長卻不是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建議本次會議能通過，刪除現行條文「不因下學期末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避免再衍生相同事件。

5 馬上閔教務長

附議主秘看法，現行條文第 3 點(一)確實出現過案例，其他條文若無法周延討論，第 3 點(一)建議於本次會議完成修訂。

13 陳和賢院長

學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5 款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開會訂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協助輔導及校務會議訂定。建議依程序進行。

6 王耀男學務長

所有事情都由學生會發動的話，學務處有許多事情會有執行上的困難。例如延修生身分選學生會會長之爭議。因此學務處會與學生會討論相關修正案，參酌學生會意見研擬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8 葉桂君主任秘書

主秘是學生會社團指導老師，依據過往輔導發現學生會與各行政單位之互動會議多未明訂流程及校方參與出席人員，都是以慣例來走，例如主秘是以導師身分或行政主管身分參與也沒有明訂。換句話說，學生會修訂辦法並未明定需要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雖然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5 款明訂「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但辦法訂定時是委員制？還是只由學生會提出？並無相關規定。學校重大辦法皆由委員制及多層級充分討論，不是一個單位就能提出。建議學務處協助學生會訂定各種會議相關議事程序規範。

48 陳淑恩代表

台科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是由學生議會開會訂出。

學生會開會時輔導老師應出席提供諮詢，並由學生會決議。

26 葉信平代表

進行法案修訂應考慮正當性、合理性及時效性等 3 要件。本修正案可以在事務性質上修改，在選舉前改變選舉辦法，當然不適當。如果有決議也應該在下一次校務代表選舉，或下任校長遴選時適用。

本要點第 1 點訂定之法源依據也應將「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

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5 款明定「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因此本要點第 2 點「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應刪除學生事務處。

因此本案在還沒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前，不宜討論。

01 主席

謝謝葉委員。

請教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的...

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主席就說說我的看法。這件事情其實分兩個層面來看，一個是事情的本質，一個是它的程序，那剛剛看到大部分同仁的發言都是集中在程序，那學務處提出事實上是在討論它的本質，也就是說學生的八名代表，如果之後被少數系所壟斷這件事情，到底恰不恰當，我想這是事情的本質，我們現在所有的會議都還會規定性別的保障，甚至有些有院、系的保障，我想他的精神是希望能夠多元，我認為這是沒有錯的，就像過去我們沒有太重視這件事情，也沒有發生，那這次的選舉可能就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就是說把問題凸顯出來，我覺得是很好的，讓大家多去思考這個問題，舉個例子來講，我不知道大家怎麼認為，包括今天同學的代表，你認為學生會的會長跟議長是同一個系恰當嗎？如果同一系的話，監督上是怎麼監督？過去也從來沒有討論過，也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沒有把他定清楚，可能未來就會有這樣的事情，我想這是本質上我們希望能夠多元，多元的話讓大家都表示意見，學校才會團結，而不會變成只有少數人的意見。

過去為什麼會變成有這樣的疑慮，因為可以看的出來，我們每次選學生會的會長，都只有一兩百票，其實大部分的學生都不關心，所以說他的票數很少，也就因為這樣，所以少數的票數就可以決定，所以也是大家要考量的。但是本質的問題歸本質，程序還是要顧，我非常贊成其他很多代表發言的意見，這個程序在今天來講，因為馬上就要選舉校長，那如果說現在做一個大幅度的修正，我個人認為是不恰當的。今天只是說有這樣的問題，學務處提出來，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在程序上不見得要這次實施，這個我是完全贊成，我們可以說把他定出來，然後下一次校長選舉才適用，不然到下一次選校長臨時再提出，又會面臨今天的問題，那就永遠改不掉，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好的，既然大家都發言完畢，那我的意見就是這樣，所以我做的裁示就是說，除了關於第三點(一)建議刪除內容，就是說現在你選上了成為當然代表，然後你馬上又辭職了，顯然你沒有盡你的義務，那就不能享你的權利，當然就要改選，這個是可以立即通過的，至於其他的，要不要限制說八個代表裡面有幾個是一個系不能夠超過幾個，我想這個可以等下次再討論。

26 葉信平代表

報告校長，第一點也要修正。

01 主席

對，謝謝葉代表的提醒，可能因為過去辦法制定久了，沒人注意到這一點，就依循下

來，謝謝葉代表的提議。第 1 點法源依據請人事室提供具體修正建議。

決議：第一點及第三點第一款修正通過並施行；其餘修正內容請提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再議，且不適用 110 學年度校務代表選舉。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u>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u>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u>外國學生</u>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函，境外生包含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逕予修正文字，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略)。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u>二</u>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略)。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u>二</u>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p>	<p>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略)。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u>2</u>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略)。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 <u>2</u> 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p>	<p>修正第 2、4 項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函，逕予修正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擬將 2 年修正為二年，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u>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u></p>	<p>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u>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u></p>	<p>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逕予修正文字，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略)。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下列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略)。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1.修正第1項第1款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及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含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大學部學分抵免之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 2.修正第1項第2款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有關大學部學生經學校核准後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惟「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且為學則規範明確，爰逕予刪除「預研究生」文字，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 3.增列第2項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及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2925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有關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含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上限、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大學部學分抵免之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 4.原第2項，項次修正為第3項，文字內容不變。</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六、... (略)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六、... (略)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p>	<p>修正第2項第7款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逕予修正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擬將4學年修正為四學</p>

<p>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u>四</u>學年。</p>	<p>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u>4</u>學年。</p>	<p>年，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略）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u>博士班</u>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略）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u>博班</u>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p>	<p>修正第4項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逕予修正文字，擬將博班修正為博士班，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十、...（略）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u>九</u>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略）</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十、...（略）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u>9</u>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略）</p>	<p>修正第2項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逕予修正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擬將9學分修正為九學分，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u>開除學籍</u>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u>退學</u>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有關入學資格不合者係應開除學籍，爰文字逕予修正，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u>學歷（力）證明</u>文件入學者。 ...（略）</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u>學歷證明</u>文件入學者。 ...（略）</p>	<p>修正第1項第1款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學歷證明」逕予修正為「學歷（力）證明」，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三、...（略）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u>零</u>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u>六</u>學分為</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三、...（略）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u>0</u>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u>6</u>學分為</p>	<p>修正第4、5款 依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逕予修正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第4款擬將0學分修正為零學分；第5款擬將6學分修正為六學分，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p>

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略)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u>八十分</u> 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u>八十</u> 分以上。 四、... (略)	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略)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u>80</u>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u>80</u> 分以上。 四、... (略)	修正第 2、3 款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函，逕予修正法規之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擬將 80 分修正為八十分，本校依審議程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u>政府機關(構)或本校</u> 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展學合作關係者。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

<p>性組織。</p> <p>5.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時性組織。</p> <p>5.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織。」酌作文字修正。</p>
--	---	-------------------

三、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含聘任契約)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u>用</u> 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u>任</u> 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刪除贅字「擬」。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

一、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

二、刪除第1項部分文字，「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三、增列第2項：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

四、增列第4項：特聘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其餘項次遞移。

六、第6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7項：刪除「本校」文字。

八、第10項：酌作文字修正，用人單位應主動提供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續聘所需資料。

九、查第四條之一規定如下：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

<p>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p> <p>（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p> <p>（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第九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規定公開甄選並獲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p>	<p>第十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p>

<p>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u>聘用</u>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u>聘用</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u>聘任</u>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u>聘任</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0年0月0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訂第2項規定，說明修正通過後之第6條第2、3、4項條文追溯適用於107年5月1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p>
<p>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教授級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級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用</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p> <p>表格內容： <u>用人單位</u> <u>聘用期間</u></p>	<p>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教授級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級研究員<input type="checkbox"/>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任</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p> <p>表格內容： <u>聘任單位</u> <u>聘任期間</u></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p>
<p>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用</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p>	<p>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任</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p>	<p>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p>

<p>表格內容： <u>用人</u>單位 <u>聘用</u>期間</p>	<p>表格內容： <u>聘任</u>單位 <u>聘任</u>期間</p>													
<p>附件四</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續聘</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u>(研究團隊/領域名稱)</u> 研究成果報告</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728 528 1066"> <tr> <td>成果項目</td> <td colspan="2"><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td> </tr> <tr> <td>年度績效</td> <td><u>團隊績效</u></td> <td><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自行增加欄位)</u></td> </tr> </table>	成果項目	<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		年度績效	<u>團隊績效</u>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自行增加欄位)</u>	<p>附件四</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續聘</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成果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680 1021 875"> <tr> <td>成果項目</td> <td colspan="2">計畫達成情形</td> </tr> <tr> <td>年度績效</td> <td>團隊績效</td> <td>個人績效</td> </tr> </table>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個人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續聘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時，需提出(研究團隊/領域名稱)研究成果報告。並以團隊績效及個人績效呈現。 2. 其餘調整項目詳參閱附件附表。
成果項目	<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													
年度績效	<u>團隊績效</u>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自行增加欄位)</u>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個人績效												
<p>附件五</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u>聘用</u>契約」</p>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p>	<p>附件五</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u>聘任</u>契約」</p>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p>	<p>配合本法第 6 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附件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u>聘用</u>契約」</p>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u>聘用</u>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u>用人</u>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u>聘用</u>契約期間，如因</p>	<p>附件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u>聘任</u>契約」</p>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任</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任</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u>聘任</u>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u>聘任</u>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p>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u>聘任</u>契約期間，如因</p>	<p>配合本法第 6 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統一調減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之招生名額調至農工領域之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2358 號函簽辦意見辦理（如附件 9）。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日四技名額調減 6 名、休閒運動健康系日四技名額調減 4 名及進四技名額調減 5 名，合計日四技名額調減 10 名、進四技名額調減 5 名。
- 三、上述調減日四技名額 10 名調至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新設）、進四技名額 5 名調至機械工程系進四技。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以及本室簽陳鈞長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示辦理（附件 10）。
- 二、經查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稽核小組由洪仁杰教授兼召集人、葉信平教授、沈朋志教授、陳立文教授、陳勇全教授、謝連德教授、蔡玉娟教授、王仕圖教授及羅凱安副教授等 9 位委員組成，業經鈞長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核派在案，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為符管監辦法修正規定，上開名單擬送請校務會議同意，聘期自同意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通過後，由上開 9 位委員組成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辦理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事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45